## I-601A 申请表核对清单

美国公民及移民署(USCIS)注意到申请人经常不填写申请表中的某些项目。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情况,USCIS 提醒申报人:

- 就第1部分第27、28.a、28.b和29.a等问题,回答您是否曾经经历遣返程序
- 请在经批准的 I-130 表格、I-140 表格或 I-360 表格第 3 部分的第 3.a 问题中提供 USCIS 的收件号
- 请在第3部分第3.b问题中提供领事案件号(即NVC案件号)
- 请在第 6 部分第 6.a 和 6.b 问题中填入日期及签字。

如果您未在申请表中填写上面所列项目,您的申请可能会被退回。

## I-601A 表格文件核对清单

请确保在寄送您的 I-601A 申请表时一并附上以下各项:

- 美国国务院(DOS)移民签证手续费收据
  - o 移民签证申请费因您的移民类别而有不同
  - o 付款后,可以去美国国务院的网站打印收据。确保美国国家签证中心(NVC)的案件号清晰可见
- 显示相关申请(表格 I-130、表格 I-140 或表格 I-360)已获批准的 I-797 表格的副本(如适用)。
- 申请费
- 与所有合格亲属的关系证明(如适用)
- 合格亲属的公民身份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证明(如适用)
- 经济极度困难证明(此证明一直都是必需的)
- 如在第 34 或 35 问题中回答是"是",请提供所有相关的法庭处理意见。
- 如申请人被拒绝入境,请提供符合条件的亲属,在伪证处罚宣誓下,证明合格的亲属愿意分居(留在美国)或迁居(与申请人一起出国)的声明。

如您在提交申请表时未一并提交上面所列项目,您的申请可能会被退回。